

# 捉樽襲警暴動 殯儀男囚28月

證與示威者有默契非孤狼 官批自大自私挑戰法律

一名殯儀從業員前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參與非法集結示威期間，用水樽捉向警員，他否認一項暴動罪。案件上月經區域法院審理後，被告昨日被裁定暴動罪成，判囚28個月。法官練錦鴻直斥被告的行為是對法律的直接挑戰，且自大、自私及不負責任；又指被告當日不僅參與暴動，亦是基本參與者之一，與現場示威者存有共同目的，絕非「孤狼式」行動，行為毫無疑問有威嚇性、破壞安寧。

**現** 年29歲的男被告賴俊樂，被控於2019年7月14日，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L3層中庭與他人參與暴動。

法官練錦鴻昨在裁決時表示，經反覆觀看片段後，認為被告便是向警員投擲水樽的男子。練官又指被告與現場示威者有一定聯繫，被告曾上前拍一拍派口罩的黑衣男暴徒，兩人有對話。另在被告拋下水樽前，已有十多人向警方投擲雨傘等雜物。被告越過其他暴徒，大力向警方投擲水樽，從動作可見是有目的地擲物。被告逃跑時亦不忘招手示意，可見被告與示威者有默契，並非「孤狼式」行動。毫無疑問，被告與在場的其他示威者聚集在一起，有着阻礙警員執法及傷害警員的共同目的，且親身參與暴力襲擊警員。



■ 警員當日撤離新城市廣場，遭大批暴徒投擲膠水樽及雨傘等襲擊。 資料圖片

練官指，被告不僅參與暴動，也是基本參與者之一。他們如潮水一樣，在不同角落或漲或退，但互相有連結將對政府的不滿轉移到警方身上，目的是要讓警員受傷害，讓市民合理地害怕他們的行為，甚至要令商場或他人財產受到破壞，這樣的結果導致破壞社會安寧。被告的行為毫無疑問有威嚇性、破壞安寧，遂裁定暴動罪成。

## 新城市廣場屬樞紐 行為漠視他人

辯方求情指，被告當日沒有打算參與暴動，他只是「街坊」打扮，穿T恤及人字拖，沒有長時間在商場逗留，亦沒有任何裝備和防毒面具；又稱被告投擲水樽的暴力程度比汽油彈低。

法官隨後判刑指，2019年下半年香港經歷歷無前例的社會事件，暴力逐漸升級，到10月「差不多變成一場不對等的內戰」，一些不負責任的政客、學者和商家以及國際勢力角力和推波助瀾下，引起這一場極大風暴。而本案發生於風暴初期，當時雖未出現大破壞力的武器，但「從歷史的軌跡可見，暴力只會衍生更多暴力，最後引發內戰。」

練官續指，本案的地點為沙田區最大的商場及交通樞紐，且警員當時正執行職務，被告沒理由將源於對政府的不滿，發洩在維持秩序的執法者身上，被告的行為是對法律的直接挑戰，且漠視他人的權利、自大、自私及不負責任。

## 應關注外賣派送員權益

近日，有外賣員在趕送餐途中遇上車禍，身體嚴重受傷，康復之路漫長；另亦有一外賣平台的派送員採取工業行動，罷工因由雖屬他們與平台之間，持份者可自行協商，但令人關心的是，究竟外賣員是屬於平台僱員還是外判工？他們是否有充分的職業保障？

過往，外賣員受僱於茶餐廳或餐廳、負責派送客戶餐點，個別需要負責餐館內如待應、清潔、收銀等其他工作，可被視為職工，也有個別餐廳的電單車外賣員是以外判工的身份合作的。無論是餐廳的外賣員，還是平台的外賣員，當初如果部分外賣工被游說或提供誘因轉換合作模式，以外判工身份「自己當老闆」，職業保障或相對較少，手停口停，沒有底薪或只有較低的底薪，多勞多得，也沒有病假、有薪假期、年假、強積金等僱員福利，如果外賣員不幸在派送工作期間受傷，所購置的保險計劃或相對

當然，站在企業經營者的角度，總希望把經營成本壓縮至最低，個別議價能力較低的人員，更是其中被縮減開支的對象。從來，人員均是服務性行業的資產，更是企業的好夥伴，與企業在經濟順逆境共患難，不應淪為被剝削的對象。

外賣派送員與其他服務行業一樣，出賣勞動力和時間，無論身份屬僱員還是外判工，均應該獲得尊重，將心比己，所作出的付出也應該有對等的回報。

## 前拳王杜恒霖毆女友 自簽守行為

現年36歲的前香港泰拳拳王杜恒霖涉於今年5月在其座駕內拳打時任女友，被控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。案件原在沙田裁判法院開審，但控辯雙方於開審前提出以簽保守行為處理案件。暫委裁判官曾宗堯撤銷杜的控罪，並准他以自簽1,800元守行為1年，期間不得干犯與暴力相關行為，另須支付300元堂費。惟控方隨即要求覆核，最終下令延長守行為期至3年。

案情指，36歲的杜恒霖，與梁姓的事主拍拖1年。女事主於今年5月13日到被告位於沙田的寓所探望被告，隨後兩人乘坐由被告司機駕駛的私家車去接被告的女兒放學，惟途中兩人因感情問題爭執，事主在私家車內遭被告數度毆打。事主其後在被告家中向朋友求助，警方同日下午拘捕被告。警誠下，被告承認一時衝動下犯案。事主經送醫院檢驗，證實右眼眶和鼻樑瘀傷，左上頷骨紅腫，右手手腕泛紅，右手無名指擦損和指甲撕脫。



■ 杜恒霖有「風之子」之稱號。  
資料圖片

## 涉受賄助建築公司上市 廉署拘9人

廉政公署與財務匯報局上周採取代號「狙擊手」聯合行動，搜查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同系公司的辦公室。廉署昨日公布行動共拘捕9人，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及同系公司的3名會計師及2名審計人員。其中兩名會計師先後出任該建築公司的首席財務官。該地址亦是一間在港上市澳門建築公司的香港登記業務地址。該5名會計師/審計人員涉嫌收受該建築公司主席逾100萬元賄款，以製備虛

假會計師報告，供該建築公司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申請在主板上市時使用。廉署懷疑該會計師報告所提及的部分業務並不存在，而報告或隱瞞了一些關連交易。所有被捕人士已獲准保釋候查，調查仍然繼續。

澳門廉署亦立案調查相關人士在澳門境內可能干犯的罪行，並搜查澳門多個地點，包括該建築公司的辦公室。此外，廉署在行動中亦會見多名人士及搜查多個地點。

## 叫賣噪音煩擾 環保署檢控24店

環保署就店舖叫賣造成噪音，過去3個月在多個地區黑點展開連串執法行動，以打擊店舖造成叫賣噪音的違法行為，署方經評估後，發現當中有24間店舖涉嫌違反《噪音管制條例》，涉及總共34宗個案，現正向該些店舖提出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處罰款1萬元。環保署除檢控犯案的公司外，亦會向屢次違規的店舖



經營者或公司董事提出檢控，以加重刑罰及加大阻嚇作用。

環保署發言人昨表示，行動期間，環保署人員多番巡查位於荃灣、元朗、大埔、深水埗、黃大仙和北角等黑點的目標店舖，主要涉及售賣鮮肉、凍肉、魚類、蔬果和電訊設備時，為招徠顧客而使用揚聲器大聲叫賣或播放宣傳錄音的店舖。